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 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 文件

杨管办字〔2024〕17号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成果更新调整方案》的通知

杨陵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更新调整方案》已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11日



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 更新调整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精神，根据生态环境部《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和《2023年陕西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结合示范区实际，现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更新调整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优化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奋力打造美丽中国“杨凌样板”。

二、调整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

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自然生态安全责任，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源头预防，系统保护。健全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

——及时更新，精准管控。按照省级统筹、上下联动、区域协同的原则，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优化调整情况，聚焦区域性、流域性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优化完善从问题识别到解决方案的分区分类管控策略。

——明确责任，上下联动。聚焦地方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落实，进一步建立健全部门沟通协调和分工协作工作机制，提高政策统一性、规则一致性、执行协同性。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基本建立，全域覆盖、精准科学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初步形成。

到 2035 年，体系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全面建立，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提供有力支撑。

四、调整结果

（一）环境管控单元调整结果

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

境准入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技术要点（试行）》等技术规范和要求，依据《杨凌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数据，结合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实际，对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范围进行调整。调整后，全区环境管控单元由4个调整为5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由2个调整为3个，面积占比由5.97%调整为6.97%；重点管控单元数量未变，面积占比由94.03%调整为93.03%；示范区未划定一般管控单元。

（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调整结果

根据示范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以来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更新情况，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对示范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具体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更新调整。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杨陵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各相关部门、各直属机构要充分认识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统筹做好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共同推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落地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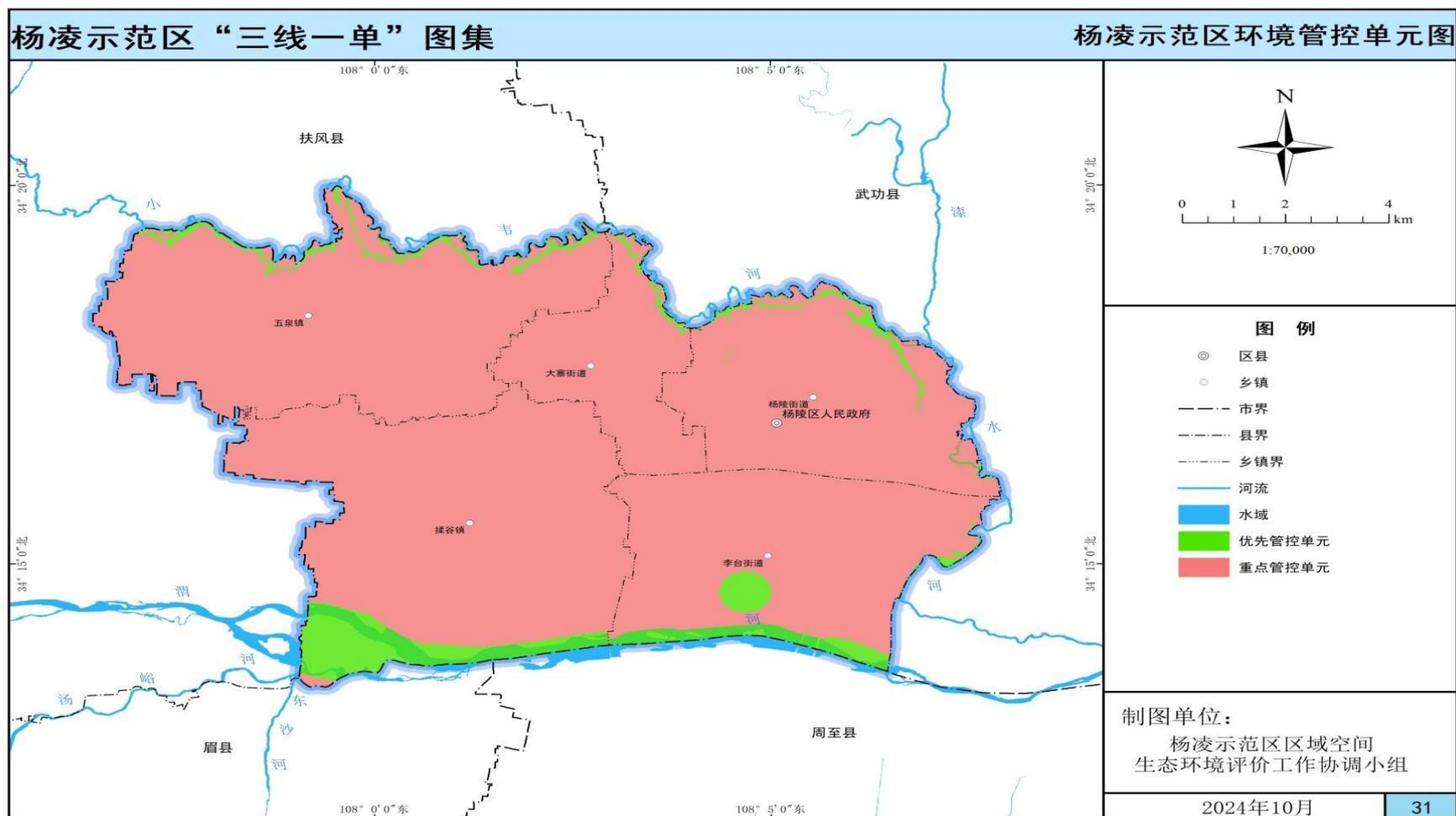
(二)强化实施应用。杨陵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各相关部门、各直属机构要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协同，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服务全区重大发展战略、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维护生态安全格局、推动环境质量改善等方面的实施应用，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底线约束和决策支撑作用，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积极宣传引导。示范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向社会公开“三线一单”成果等信息，扩大公众宣传与监督范围，营造全社会广泛关注、共同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

- 附件：1. 杨凌示范区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2024年版)
2. 杨凌示范区环境管控单元统计表(2024年版)
3. 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2024年版)
4. 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
(2024年版)
5. 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版)

附件 1

杨凌示范区环境管控单元图分布示意图（2024 年版）



附件 2

杨凌示范区环境管控单元统计表（2024 年版）

| 优先保护单元 | | | 重点管控单元 | | | 一般管控单元 | | | 单元数 合计 |
|--------|-----------------------|----------|--------|-----------------------|----------|--------|-----------------------|----------|-----------|
| 数量 | 面积 (km ²) | 面积比例 (%) | 数量 | 面积 (km ²) | 面积比例 (%) | 数量 | 面积 (km ²) | 面积比例 (%) | |
| 3 | 9.24 | 6.97 | 2 | 123.33 | 93.03 | / | / | / | 5 |

附件 3

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2024 年版）

| 适用范围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总体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p>1. 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重点淘汰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火电行业产能。</p> <p>2.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铝冶炼、煤化工和炼油等产能。严禁区内新建化工园区。</p> <p>3. 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严禁新增煤电（含自备电厂）装机规模。区内严禁新建燃煤锅炉、窑炉和除生产用热（能）以外的燃气锅炉。</p> <p>4. 禁止在黄河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p> <p>5. 严控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限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p> <p>6. 调整产业结构，继续淘汰严重污染水体的落后产能，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p> <p>7. 渭河生态区一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采石、挖砂等影响生态环境的活动，禁止建设畜禽水产养殖场、养殖小区。渭河生态区与生态保护红线、陕西渭河湿地不重叠区域执行《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决定设立杨凌渭河生态区公告》（2016 年）、《陕西省渭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2022 年修订）要求。</p> |

| 适用范围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总体要求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p>1.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原则，重点削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消费量，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p> <p>2.基本完成农业种养殖业及农副产品加工业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巩固燃煤锅炉拆改成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成果。</p> <p>3.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鼓励企业将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 30 毫克/立方米。严把企业准入关，对采用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的企业实施环保一票否决，加大重点涉气企业在线设施监管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接入示范区智慧环保系统。</p> <p>4.市辖区及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生产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工业企业外，对达不到能耗标杆和环保绩效 A 级（含绩效引领）涉气企业，原则上在 2027 年底前搬迁至主城区以外的工业园区。</p> <p>5.降尘量不高于 6 吨/月·平方公里。</p> <p>6.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p> <p>7.对印刷、汽修企业臭氧达不到新制订排放标准的，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提标改造。新建项目不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处理方式，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不再采用喷淋吸收方式处理。2025 年底前，完成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涉及有机化工生产企业的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污染防治设施和源头替代过程达不到相关要求的必须实施退城入园或进入“绿岛”作业。工业涂装、汽修企业应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漆）。</p> <p>8.开展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的淘汰更新工作，加大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替代力度，鼓励引导渣土、商混运输企业（单位）对渣土车、商混车进行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替代，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渣土车逐步淘汰出渣土清运行业；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到 2025 年底，对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清零；示范区货运配送达到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水平；禁止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和在用机械排放标准三类限值的机械，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p> |

| 适用范围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总体要求 | 环境风险 防控 | <p>1.加强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编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p> <p>2.将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推进危险废物、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健全环境应急体系，推动环境风险防控由应急管理向全过程管理转变，提升生态环境安全保障水平。</p> <p>3.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国家认定的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医药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4.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5.完善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健全风险管控和修复制度，强化监管执法和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健全环境监测网络，健全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推进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p> <p>6.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p> <p>7.健全流域水污染、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p> |
|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p>1.到2025年，用水总量控制目标5000万立方米，到2025年，万元GDP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6.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0%，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0.69。</p> <p>2.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推动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p> <p>3.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以上。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分别保持在90%以上。</p> <p>4.加快固废综合利用和技术创新，推动脱硫石膏等大宗业固废的高水平利用。</p> |

附件 4

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2024 年版）

| 适用范围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1. 生态保护 红线 | 1.1 总体要求 | 空间布局 约束 | <p>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相关要求进行管控。</p> <p>一、加强人为活动管控</p> <p>（一）规范有限人为活动准入</p> <p>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应急救援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 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3.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工程）等活动。 4. 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5.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和维护。 6.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水文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7. 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8.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p>生态保护红线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依照法律法规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及涉及上述区域的，应当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p> <p>（二）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p> |

| 适用范围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p>1.有限人为活动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应严格控制活动强度和规模，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其中，无具体建设活动的，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做好管理；有具体建设活动的，由建设活动所在地县级政府组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等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对符合要求的，形成认定意见，明确建设活动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要求，作为有关部门做好建设活动管理的依据和办理有关手续的要件。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范围和规模前提下修筑生活设施的，可免于审查。</p> <p>2.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时，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市、县级政府逐级组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等主管部门开展论证。符合要求的，由市、县分别提出初步认定意见，并明确“建设活动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要求”初步认定意见纳入预审材料中，同时逐级向省政府提出出具认定意见的申请。申请材料包括：①请示文件；②市、县级政府出具的符合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初步认定意见；③市、县级政府组织的专家论证有关材料。包括论证报告、专家意见等；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省自然资源厅按照省政府批办意见组织开展审查，并根据实际情况征求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以及其他省级相关部门意见。符合要求的，报请省政府出具认定意见，明确“建设活动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要求”。省政府的认定意见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时，作为要件纳入用地报批材料中。</p> <p>（三）妥善有序处理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历史遗留问题</p> <p>1.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取得生态保护红线内的人工商品林所有权或者经营权，实施统一管护，按规定逐步将其调整为公益林。</p> <p>2.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p> <p>二、严格生态保护红线占用审批</p> <p>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要求办理用地审批。</p> <p>1.国家重大项目范围。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p> |

| 适用范围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2.一般生态空间 | 2.1总体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一般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且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一般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为主，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3.各类保护区域 | 3.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管控。</p> <p>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要求：</p> <p>1.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禁止利用渗坑、渗井、深井、裂隙、溶洞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禁止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原料、农药等；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物；禁止设置化工原料、危险废物和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的暂存及转运站；禁止毁林开荒、非更新采伐水源涵养林；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以及滥用化肥；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污水灌溉农田；禁止其他可能污染、破坏饮用水水源生态环境的行为。</p> <p>2.二级保护区内：除第1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勘探、开采矿产资源；禁止新铺设输送有毒有害物品及石油、成品油的管道；禁止堆放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以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禁止擅自凿井取水，混合开采承压水和潜水；禁止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禁止建造坟墓，丢弃或者掩埋动物尸体以及含病原体的其他废物。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已有的输送石油、成品油的管道应当调整输油线路，逐步退出；对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应当统一收集处置。停止使用的取水口，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封闭。</p> <p>3.一级保护区内：除第1、2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堆放、倾倒生活垃圾等其他废弃物；从事农牧业活动。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

| 适用范围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3. 各类保护区域 | 3.2 重要湿地 | 空间布局约束 |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管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 2. 禁止开（围）垦、烧荒、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禁止擅自填埋自然湿地；禁止擅自采砂、采矿、取土、放牧、取水、排污、挖塘；禁止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投放可能危害水体、水生生物的化学物品；禁止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禁止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或者野生动物栖息地，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3. 禁止在以水鸟为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重要栖息地从事捕鱼、挖捕底栖生物、捡拾鸟蛋、破坏鸟巢等危及水鸟生存、繁衍的活动。 4. 禁止向湿地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 5. 禁止违法占用耕地等建设人工湿地。 6. 不得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湿地保护标志。 |
| 4. 优先保护单元 | 4.1 农用地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2. 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 3. 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4. 严格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环境准入。 |
| | 4.2 江河湖库岸线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根据保护目标有针对性地进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划期内禁止建设可能影响保护目标实现的建设项目。除依据防洪规划和河道治理规划建设必要的防洪、河道治理等工程外，禁止建设影响防洪安全、重要支流入汇口河势稳定的项目。 2. 强化岸线用途管制和节约集约利用，维护岸线生态功能。 |

| 适用范围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5.重点管控单元 | 5.1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控制新增《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铝冶炼、煤化和炼油等产能。严禁区内新建化工园区。 3.2027年底前达不到能耗标杆和环保绩效A级（含绩效引领）涉气企业，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生产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工业企业外，实施退城搬迁或入工业园区升级改造。 4.新建居民住宅商业综合体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取暖，持续推进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改造、供热管网保温及智能调控改造。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和定期维护。 2.持续因地制宜实施“煤改气”、“油改气”、电能、地热、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取暖措施。 3.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 4.积极推广以天然气为主的清洁能源消费进一步巩固全域“煤改气”“煤改电”工作成果。 |
| | 5.2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控制新增《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3.2027年底前达不到能耗标杆和环保绩效A级（含绩效引领）涉气企业，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生产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工业企业外，实施退城搬迁或入工业园区升级改造。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 2.积极推广以天然气为主的清洁能源消费进一步巩固全域“煤改气”“煤改电”工作成果。 |
| | 5.3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 2.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旧城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实行雨污分流，鼓励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一步净化。 3.污水处理厂出水用于绿化、农灌等用途的，合理确定管控要求，确保达到相应污水再生利用标准。 |
| | 5.4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2.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3.因地制宜严格污染地块用地准入。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

| 适用范围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5.重点管控单元 | 5.4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 环境风险防控 | 1.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以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遗留污染地块为重点，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加强风险管控。鼓励采用原位风险管控或修复技术，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模式。鼓励绿色低碳修复。 2.严控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等二次污染，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 |
| | 5.5 生态用水补给区管控分区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加强生态流量日常监管，提高枯水期和关键期生态流量，探索生态流量联合监管机制，维持河道生态系统稳定。 2.水资源配置应首先考虑生态用水，保护修复水生态环境。已成工程通过水源置换、退减被挤占的河道内生态环境用水，规划工程应在保障河道生态环境用水的前提下，进行合理开发。 3.在保护生态环境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前提下，确保河道内生态用水的要求并兼顾河道内生产用水需求，合理确定河道外用水消耗量不超过河流域的水资源可利用量。严格执行全省各地市用水总量指标，同时在用水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逐步退还被挤占的河道内生态环境用水。 4.将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落实纳入江河流域水资源调度方案和年度调度计划。 |
| | 5.6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城市集中供热应急、调峰锅炉除外）。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当拆除或者改用管道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2.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热电联产机组除外），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替代煤炭、燃油、秸秆等高污染燃料，持续巩固示范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成果。 |
| | 5.7 江河湖库岸线重点管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江河湖库岸线优先保护区外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控。 2.对于目前开发利用程度相对较低，规划期内有明确开发利用需求，但应按照生态保护红线、《陕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陕西省渭河生态区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控制开发利用方式而划定的岸线控制利用区，除了进行必要的河道整治、堤防、护岸等防洪保安工程建设，河道生态综合治理、滩区生态修复，生态农业开发，引排水口和跨河桥梁、管线等重要基础设施建设以外，一般禁止其他岸线开发活动。 3.强化岸线用途管制和节约集约利用，维护岸线生态功能。 4.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限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

附件 5

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版）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单元类别 | 管控要求 | | 要素属性 |
|---------------|------------------|--------|--------|--|---|
| ZH61040310001 | 杨凌城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 区域执行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2.1 总体要求”。 2. 同时执行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3.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入要求。 3. 同时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执行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4.1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准入要求。 | 要素属性：各类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农用地优先保护单元 |
| ZH61040310002 | 陕西渭河湿地（杨凌段）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 区域执行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1.1 总体要求”。 2. 同时执行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2.1 总体要求”。 3. 同时执行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3.2 重要湿地”准入要求。 4. 同时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执行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4.1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准入要求。 5. 同时江河湖库岸线优先保护区执行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4.2 江河湖库岸线优先保护区”准入要求。 | 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各类保护区-重要湿地、优先保护单元-农用地优先保护单元、江河湖库岸线优先保护区 |
| ZH61040310003 |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优先保护单元 1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 区域执行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1.1 总体要求”。 2. 同时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执行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4.1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准入要求。 3. 同时江河湖库岸线优先保护区执行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4.2 江河湖库岸线优先保护区”准入要求。 | 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农用地优先保护单元、江河湖库岸线优先保护区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单元类别 | 管控要求 | | 要素属性 |
|---------------|-----------------|--------|---------|---|--|
| ZH61040320001 |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重点管控单元1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p>1. 区域执行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p> <p>2. 同时执行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2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p> <p>3. 同时执行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3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p> <p>4. 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及污染地块执行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4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p> <p>5. 同时江河湖库岸线重点管控区执行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7 江河湖库岸线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p> <p>6. 同时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执行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4.1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准入要求。</p> |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优先保护单元-农用地优先保护单元、江河湖库岸线重点管控区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p>1. 区域执行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2. 同时执行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2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3. 同时执行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3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p>1. 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及污染地块执行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4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p>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单元类别 | 管控要求 | | 要素属性 |
|---------------|-----------------|--------|----------|---|---|
| ZH61040320002 |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重点管控单元2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 区域执行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2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2. 同时执行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3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3. 同时江河湖库岸线重点管控区执行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7 江河湖库岸线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4. 同时江河湖库岸线优先保护区执行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4.2 江河湖库岸线优先保护区”准入要求。 |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生态用水补给区管控分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江河湖库岸线重点管控区、优先保护单元-江河湖库岸线优先保护区 |
| |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 区域执行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5 生态用水补给区管控分区”准入要求。 2. 同时执行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6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准入要求。 | |

